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
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

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

管理人拟对标的物进行附条件拍卖处置。

1. 拍卖方式为淘宝网网络拍卖，第一次处置以上述评估价值的 80% 为起拍价，对上述 5 处不动产整体或分别进行拍卖。

2. 为加速处置进度，如拍卖出现流拍的，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拍卖，直至资产成交。再次拍卖，其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%。

3.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15 天，往后每次降价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7 天，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，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。

4. 附拍卖条件：买受人竞得标的物，除支付竞买价款外，还需另外向管理人支付 13,558,492.65 元（最终数额以法院裁定的职工债权金额为准），由管理人依法支付新光公司拖欠的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；不同买受人竞买的，按所竞得的建筑面积占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担上述款项）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- 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或在“其他”一栏填写具体的方案；
- 2、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（2019 年 11 月 13 日前）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

债权人：

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